

公告编号：2018-057

证券代码：835626

证券简称：ST 大民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大民”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被处罚事项

经查明，ST 大民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 1、未及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情况

（1）内蒙古大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玉种业”）诉王大民、甘肃华元神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元神谷”）、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案

2017 年 10 月 9 日，大玉种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向大玉种业借款共计 4,680 万元未及时归还向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安盟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人 ST 大民、华元神

谷(系 ST 大民全资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对 ST 大民、华元神谷财产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2018 年 1 月 15 日，兴安盟中院就此案作出判决，判决王大民偿还借款及利息，并由 ST 大民、华元神谷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事项，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才通过临时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的方式予以披露。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掖分行”）诉华元神谷借款纠纷案

华元神谷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向农行张掖分行借款 1,300 万元，期限 1 年。贷款到期后，华元神谷未偿还贷款。农行张掖分行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贷款本息。2018 年 3 月 26 日，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甘肃张掖中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华元神谷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一次性偿还农行张掖分行借款本金 13,354,344.11 元。

上述事项公司直到 2018 年 4 月 27 日才以临时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的方式予以披露。

(3) 钟松诉王大民、ST 大民及华元神谷案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钟松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大民、ST 大民及华元神谷。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华元神谷资产账面价值为 49,928,184.59 元、ST 大民存放在华元神谷存货账面价值 13,969,754.25 元的财产。

该事项公司直到 2018 年 2 月 13 日才通过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的方式予以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 **2、重大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

ST 大民及华元神谷在 2017 年度发现部分存货——玉米种子出芽率较低，不符合种子销售条件，转为商品粮销售。该资产处置行为影响 ST 大民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116.29 万元，占 ST 大民 2017 年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比例超过 50%，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也未及时予以披露。直到披露 2017 年年报时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25 条的规定。

## **3、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6 年 11 月 15 日始，王大民以种业经营需用资金为由，向大玉种业借款。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止，大玉种业借给王大民 4,680 万元。王大民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向大玉种业出具借据由 ST 大民、华元神谷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事前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后股东大会否决了该事项。ST 大民未及时公告上述担保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13 条和第 25 条的规定。

## **二、处理决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56 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大民是上述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王媛媛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62 条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大民、董事会秘书王媛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此外，内蒙古证监局提醒公司及王大民、王媛媛关注以下事项：

- 1.公司重大诉讼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问题；
-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问题；
-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问题。

并及时采取全面梳理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公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公司违反公司治理规则问题研究补救等措施。

###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情况

公司接受内蒙古证监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公司将严格执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处理决定，并将认真吸取本次行政处罚教训，按时向内蒙古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全面梳理公司重大事项的信

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类似违法事件的再次发生。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号)。

特此公告。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